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